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生成式 AI 模型涉及智慧財產權 注意事項

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4 年第 1 次資安、個資暨智財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一、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使用生成式 AI 模型時誤觸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衍生違法情事或影響自身權益，特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模型涉及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 二、本校為行政、教學及學習目的使用生成式 AI 模型者，應遵循智慧財產權之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並主動披露使用資訊及參酌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指稱之生成式 AI 模型(如:生成文字之 ChatGPT、生成圖像之 Midjourney 及生成影片之 Pictory)，通常係由模型開發者先蒐集提供大量資料予模型訓練學習，訓練完成後經一般用戶輸入指令關鍵字，由該模型自主運算生成文字、圖像或影片內容。
- 四、蒐集資料訓練 AI 模型階段，訓練資料如受著作權法保護(以下稱原始著作)，會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五、利用生成式 AI 模型生成內容者(以下稱「AI 利用人」)部分：
 - (一)、如係單純下指令，並未投入精神創作，由生成式 AI 模型獨立自主運算而生成全新內容，該 AI 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在 AI 模型生成內容之階段，如僅係將訓練資料中之原始著作予以重製再現作後續商業利用(例如：將 AI 生成圖像印製海報販售)，亦會涉及原始著作之「重製」等利用行為，建議 AI 利用人先向 AI 模型之開發或管理者釐清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及得否轉授權第三人進行商業利用，以免產生著作權糾紛。
- 六、本注意事項經資安、個資暨智財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